

董事會運作情形及多元化政策

在莊豐如董事長的領導下，本公司董事會嚴謹對待它的責任，是一個認真、有能力、獨立的董事會。

董事會的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等。為了善盡監督責任，本公司董事會建立了各式組織與管道，例如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部稽核等。

董事會的第二個責任，是評量經營團隊之績效及任免經理人。公司經營階層與董事會之間維持著順暢良好的溝通，專心致力於執行董事會的指示與業務營運，以為股東創造最高利益。

董事會的第三個責任，是決議重要事項，例如資本支出、轉投資、股利等。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十八屆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莊豐如	加州州立理工大學	一禮餐飲(股)公司董事長 融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一漵營造(股)公司董事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六福國際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董事	賴振融	美國帝芬大學碩士	一漵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六福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六福國際餐旅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豐融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九融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董事
董事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	-
	法人代表：許翠芳	實踐大學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
獨立董事	劉恒逸	台灣大學 國際企業管理策略博士	謙裕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定穎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誠泰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李坤明	美國帝芬大學碩士	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冠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邱群傑	中國文化大學法學碩士	安步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獨立董事	吳佩雯	東吳大學法學碩士 新台灣人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恆昇法律事務所律師 金門縣政府法律顧問 海峽兩岸青年民意企業家協會法律顧問

本屆董事會任期：110/08/27~113/08/26

第十七屆及第十八屆董事會 110 年迄今開會次數：9 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莊豐如	8	1	87.5%	
董事	賴振融	9		100%	
董事	財團法人莊福文化教育基金會 法人代表：許翠芳	8	1	87.5%	
獨立董事	劉恒逸	9		100%	
獨立董事	李坤明	9		100%	
獨立董事	邱群傑	9		100%	
獨立董事	吳佩雯	5		100%	110/8/27 新任

註:109 年度以前董事會出席情形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年報。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24日第15屆董事會第17次會議通過訂定「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二十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1位執行董事(莊豐如總經理)、2 位非執行董事及4 位獨立董事。員工董事僅占1/7，獨立董事席位占董事席次4/7，已達目標超過50%，達到降低家族企業色彩，有效發揮董事會監督職能。

本公司為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目前 7 位董事，包括 3 位女性董事，比率達 42.86%，已達女性董事比率目標為 40%以上。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

董事 姓名	多元化 核心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產業經驗						
	國籍	性別	兼任 本公司 員工 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 期年資		會 計 財 務	法 律	經 營 管 理	觀 光	建 築 業	通 信 網 路	電 子 零 組 件	電 腦 及 週 邊	紡 織	基 金 會
				31 至 40	41 至 50	51 至 60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莊豐如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賴振融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財團法人莊福 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許翠芳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劉恒逸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李坤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邱群傑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吳佩雯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